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30056639E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最低如下：

一、油輪

(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五千以下之油輪，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五十一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二) 總噸位超過五千之油輪，超過之部分每一總噸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六百三十一計算單位加上前項額度為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總數額如高於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千九百七十七萬計算單位計算之數額時，以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千九百七十七萬計算單位為之。

二、一般船舶總噸位四百以上或化學品船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下列二項數額取其高者：

(一) 每一總噸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計算單位計算之數額。

(二) 三十五萬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計算單位計算之數額。

三、前項一般船舶屬漁船、海難救護機構之起重船、工作拖船或海難救護業專用收(集)油船，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每一總噸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二百計算單位計算之數額。

四、第二項一般船舶不包括公務船舶、運輸非油及非有害物質之無動力船舶。

五、本公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